

# 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鄂9006执34号

申请执行人：天门市众鑫寄售保管商行，住所地：天门市新城星星大街86号。

法定代表人：刘金山，该商行经营者。

被执行人：孙同柱，男，1962年10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2428196210035312，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高中文化程度，个体工商户，住天门市竟陵办事处王家湾103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天门市众鑫寄售保管商行与被执行人孙同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于2019年1月17日向被执行人孙同柱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孙同柱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8年5月9日本院以(2018)鄂9006民初119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孙同柱名下位于天门市竟陵永丰五组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00009170号)，现申请执行人天门市众鑫寄售保管商行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来偿还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同柱名下位于天门市竟陵永丰五组的房产

(房屋所有权证号：天门市房权证竟字第 00009170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云红

审 判 员 聂少红

审 判 员 罗小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肖浩浩